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成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费率表

一、年基准费率

保险金额分配方式	基准费率（万分之）
均分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	15
共享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	30
其他方式分配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	15

注：基准费率对应的是全部以社保身份投保并以社保身份结算的被保险人，免赔率为0。

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保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二、参数调整系数

免赔率调整系数

免赔率	免赔率调整系数
[0, 10%)	(0.90, 1.00]
[10%, 20%)	(0.80, 0.90]
[20%, 30%)	(0.70, 0.80]
[30%, 40%)	[0.60, 0.70]

三、费率调整系数

1、调整系数1

根据被保险人风险状况高低，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风险状况系数	调整系数1
A类水平	[0.5, 0.7]
B类水平	(0.7, 1.0]
C类水平	(1.0, 1.3]

注：

A类水平：指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结构，生活方式，风险意识综合判断风险较低。

B类水平：指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结构，生活方式，风险意识综合判断风险中等。

C类水平：指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结构，生活方式，风险意识综合判断风险较高。

2、调整系数2

根据被保险家庭所在地区的风险高低，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地区	调整系数2
高风险区域	(1.2, 2.0]

中风险区域	(0.8, 1.2]
低风险区域	(0.5, 0.8]
产品不做区分	1.00

注：风险区域的划分，以各省市人口死亡率及公司自身经验数据进行判断。

3、调整系数 3

根据销售渠道成本，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渠道销售成本	调整系数 3
无销售成本（官网、APP 等直销）	0.70
渠道销售成本较低	0.85
渠道销售成本中等	1.00
渠道销售成本较高	1.30
产品不做区分	1.00

注：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

4、调整系数 4

根据赔付情况，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历史赔付率/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4
小于等于 30%	[0.4, 0.6]
大于 30%但小于等于 60%	(0.6, 0.8]
大于 60%但小于等于 100%	(0.8, 1.2]
大于 100%	(1.2, 3.0]

注：当预期/历史赔付率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

5、调整系数 5

共享家庭保险金额风险系数，仅适用于保险金额为家庭共享的分配方式

家庭成员承保人数	调整系数 5
1 人	0.5
2 人	1.0
3-5 人	(1.0-2.0]
6-8 人	(2.0-3.0]

6、调整系数 6

其他方式分配家庭保险金额，仅适用于保险金额为其他的分配方式

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6
低风险	[0.8, 1.0)
中风险	1.0

高风险	(1.0, 2.0]
-----	------------

注：

低风险：指约定的其他分配方式风险低于均分方式。

中风险：指约定的其他分配方式风险等同于均分方式。

高风险：指约定的其他分配方式风险高于均分方式。

7、调整系数 7

根据家庭客户续保情况，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家庭客户忠诚度	调整系数 7
新保	1
首次续保	0.9
两次及以上续保	0.8

8、调整系数 8

根据家庭客户是否有社保，使用如下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是否有社保	调整系数 8
全部有社保	1.00
部分有社保	1.30
全部没有社保	1.50

四、保险费计算

- 年保险费（均分方式）= 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均分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免赔率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1×调整系数 2×调整系数 3×调整系数 4×调整系数 7×调整系数 8
- 年保险费（共享方式）= 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共享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免赔率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1×调整系数 2×调整系数 3×调整系数 4×调整系数 5×调整系数 7×调整系数 8
- 年保险费（其他方式）= 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其他方式分配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免赔率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1×调整系数 2×调整系数 3×调整系数 4×调整系数 6×调整系数 7×调整系数 8
-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及以内的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天）	1-3	4-7	8-15	16-31
百分比（%）	[1, 2)	[2, 5)	[5, 10)	[10, 20)

-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